

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

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圖書諮詢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支援及提昇本校學術研究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、碩士班學生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(含延修)學生或經本校邀請之專家學者，均得依本辦法申請借用。
- 第3條 申請者需先行於座位管理系統進行預約，借用期間一次以一間為限。
- 第4條 研究小間分兩種類型：1.定期借用研究小間：每次借期分為上半月(1~14日)或下半月(16~29日)，報到期限為預約起始日兩天內(若為休館日則順延一日)。2.按日借用研究小間：每次借期為當天借還，報到期限為預約時間後兩小時內。大學部三年級以上(含延修)學生只限於按日借用。
- 第5條 借用規定：
- (一) 為提供特殊用途，本館有權保留數間或得通知借用者暫停研究小間使用。
 - (二) 預約借用人請於報到期限內至一樓諮詢服務台辦理報到手續，超過報到期限者，系統將自動取消預約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 借用者依所借用之研究小間號碼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。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二個月。
 - (四) 定期借用研究小間借期中若使用天數未達該次借期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本館得停止其借用權二個月。
 - (五) 借用研究小間應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且必須保持安靜，維持整潔，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張貼、遮擋玻璃及其他不當行為。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二個月。
 - (六) 借用者若使用本館一般圖書，須辦理借書手續始得攜入研究小間。其他不外借之期刊等參考資料則請使用完後馬上歸回原位。本館如於研究小間內發現未辦理借書手續或不外借之書刊資料，得逕行取出歸架，並予以警告，凡經二次警告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二個月。
 - (七) 存放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 - (八) 借用者應於辦理退還手續前，將私人物品移出。未辦理退還手續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二個月。
 - (九) 在徵得借用者同意後，本館人員得入內從事清潔管理、安全維護工作，惟必要時得逕行入內。
 - (十) 借用者每日使用完畢後應關閉門窗、電源並上鎖。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